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公安学综合》考试大纲

(2019年7月)

公安学综合(科目代码:703)包含公安学基础理论与侦查学两部分考核内容。本考试大纲分别对两部分的考核内容予以说明。

《公安学基础理论》考试大纲

I 考查目标

要求考生能够具备公安学基础理论的相关专业素质和基本能力。
具体包括:

1. 全面掌握公安学基础理论的相关知识及其内涵。
2. 正确理解公安学基础理论的重要概念、特征及其内容。
3. 准确把握公安学基础理论的基本原则、基本原理、基本理论体系和基本规律。
4. 灵活运用公安学基本理论的相关理论,准确说明、分析、判断公安工作与实战中的有关实际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75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题型结构

1. 简答题,共55-60分。

2. 论述题，共 15-20 分。

III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警察与公安概述

一、警察与警察发展

1. 警察
2. 警察学
3. 警察起源
4. 古代警察与近代警察
5. 警察类型
6. 警察与国家的关系
7. 警察的基本职能

二、公安与公安发展

1. 公安
2. 公安学
3. 公安学基础理论
4. 中央特科
5. 国家政治保卫局
6. 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公安保卫组织及公安双重领导体制的形成
7. 新中国成立后的 17 年公安工作
8. 改革开放以来的公安工作

第二部分公安机关

一、公安机关的性质与宗旨

1. 公安机关的性质

2. 公安机关的宗旨

二、公安机关的职能与任务

1. 公安机关职能

2. 公安机关任务

三、公安机关的职责与权力

1. 公安机关职责的概念和特点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法定职责

3. 公安机关主要警种的职责

4. 公安机关权力的概念与特点

5. 公安机关权力构成

6. 公安机关权力实施的基本要求与监督制约

四、公安机关的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1. 公安机关设置的原则

2. 公安机关的机构设置（中央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专门公安机关）

3. 公安机关现行管理体制的内容和意义

第三部分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一、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1.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含义、目标与要求

2.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与途径

二、公安队伍人事管理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教育训练
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的原则、类别、对象和等级
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的特点、意义、法律后果
5.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
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警衔的意义、授予范围、等级设置、授予标准

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素质的内容
2. 提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素质的主要途径
3.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含义

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义务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的概念及特点
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的内容
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建设的途径

五、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的含义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要求
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基本内容

第四部分公安工作

一、公安工作的内容与特点

1. 公安工作的含义

2. 公安工作主要内容

3. 公安工作整体上的特点

4. 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二、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与根本路线

1. 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含义

2. 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必要性

3. 党对公安工作领导的内容和特点

4. 党对公安工作领导的原则

5. 公安机关自觉接受党委领导的途径

6. 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含义

7. 公安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必要性

三、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与基本政策

1. 公安工作基本方针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与主要特点

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要求、目标及工作范围

4. 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5.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四、公安执法

1. 公安执法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2. 公安行政执法的概念、特征、原则

五、公安执法监督

1. 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和特征

2. 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和意义
3. 督察制度
4. 法制部门监督制度
5. 公安行政复议制度
6. 公安赔偿制度
7.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度
8. 检察监督制度
9. 行政诉讼制度
10. 社会监督制度

IV 参考书目

1. 于群. 公安学基础理论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V 参考试题 (非完整试题, 仅为样式与分值说明)

一、简答题: 共 9-12 题, 每题 4-7 分, 共 55-60 分

1. 古代警察的特征。

二、论述题: 共 1 题, 15-20 分

1. 公安执法监督的意义。

VI 参考答案

一、简答题

1. 一是军警不分、警政合一。警察的职能尚未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 是由军队、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分别掌管。即警察还没有从军队和行政机关中完全分离出来, 警察行为由军队、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共同行使, 真正意义上的警察机关和警察称谓还没有产生。

二是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是极不严格的，神的意志、皇帝的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皇帝是一国之君，是全国最大的警察首长，支配着全国的警察行为。而在西方，神权思想长期影响和支配着社会，宗教组织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着社会的法制，支配着警察行为。欧洲中世纪时期是一个黑暗的世纪，神权统治着整个世界，在许多国家教会就是法庭，教会的主旨就是整个社会的规范。

三是私刑普遍存在。由于皇权和神权思想支配着警察行为，因此，行使警察行为的主体泛化，奴隶主、封建主、宗教领导人和宗教头人等有权阶级都可以使用私刑进行处罚，这就说明人身强制这种国家警察行为还没有集中于警察部门。

二、论述题

1. (1) 公安执法监督是实现公安机关职能的重要条件

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职能，其活动的效能，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公安机关在国家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决定了公安机关必须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为此，必须建立完善的执法监督机制，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活动置于国家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之下，这是实现公安机关职能的必要条件。

(2) 公安执法监督是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重要手段

公安执法监督的核心是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法律为活动准则，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严格执法，执行国家和人民的意志，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地位所决定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的同时，承担着依法履行职责的义务，负有接受国家和人民监督的义务。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对于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具有重要作用。

（3）公安执法监督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公安机关性质、职责和权力的特殊性，决定了他们的执法活动直接涉及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为了防止滥用权力，发生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保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确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就必须对其权力加以制约。通过采取相应的监督制约措施，建立和完善执法监督制度，从而达到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目的。

（4）公安执法监督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和途径

公安执法监督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落实“从严治警、依法治警”方针的重要措施和途径，是严格公安队伍管理的内在要求，应当贯穿于队伍管理的全过程。通过执法监督，可以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感，促使其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使公安队伍保持公正廉洁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应当看到，在少数民警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还相当严重，一些违法违纪问题还相当突出，严重损害了公安机关的声誉和形象，破坏了警民关系，干扰了公安工作

的正常开展。因此，迫切需要完善公安执法监督机制，强化对权力的制约，促进公安执法的规范化建设。

《侦查学》考试大纲

I. 考查目标

1. 正确理解我国侦查权的属性、侦查功能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正确理解和掌握侦查学的基本原理，侦查的基本制度与主要内容。
3. 熟悉我国刑事侦查的基本程序和主要侦查措施。
4. 运用侦查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基本方法，分析、解决刑事侦查中的基本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为 75 分，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题型

主要题型：名词解释题、简述题、论述题等。

III. 考查内容

一、侦查学的基本范畴

1. 侦查学基本范畴体系及基本内容
2. 侦查学基本范畴之间的逻辑关系

二、侦查学原理

1. 物质交换原理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2. 同一认定原理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3. 因果关系原理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4. 数字化原理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三、侦查权

1. 侦查权的含义与特征

2. 侦查权的属性与功能

3. 侦查权配置的原则与内容

四、刑事案件

1. 刑事案件的含义与特点

2. 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

五、侦查职能与原则

1. 侦查职能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2. 侦查任务的基本内容

3. 侦查原则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六、侦查模式与侦查机制

1. 侦查模式的含义与主要类型

2. 数据化视阈下侦查模式

3. 侦查机制的含义、基本内容与改革

七、数字化及大数据时代侦查活动的演进

1. 社会转型期侦查活动的总体演进与模式特点

2. 数字化时代与数字化侦查

3. 数字化时代侦查活动的演进路向

4. 数字化时代侦查活动的协调发展

八、侦查管理

1. 侦查管理的含义、作用
2. 侦查资源配置的原则与内容
3. 刑事案件侦查过程管理与质量控制
4. 侦查人员的心理健康管理

九、立案程序

1. 立案的含义、立案的条件与法律效力
2. 侦查机关的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十、收集、调取证据

1. 侦查阶段收集证据的范围与要求
2. 收集、调取证据的专门性行为
3. 保全证据的原则与方法

十一、预审

1. 我国预审的含义、特征、任务与原则

十二、侦查终结程序

1. 侦查终结的含义、条件与程序
2. 侦查羁押期限、涉案物品的处理
3.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
4. 撤销案件的含义、条件与程序
5. 特别程序的含义、适用条件和程序

十三、侦查人员与刑事技术人员出庭

1. 侦查人员出庭的适用条件、范围与基本程序
2. 刑事技术人员作为鉴定人出庭的条件与基本要求

十四、侦查措施概述

1. 侦查措施的含义、特点、分类与实施原则
2. 我国法律关于侦查措施的规定

十五、勘验、检查

1. 犯罪现场的含义、构成要素、分类与特点
2. 犯罪现场勘验、检查的含义、目的、原则、基本内容与程序
3. 侦查实验、人身检查的含义、法律规则与程序规范

十六、讯问犯罪嫌疑人

1. 讯问的含义、作用、特征与法律规定
2. 非法讯问方法的含义、产生原因及遏制对策
3. 讯问结果固定的基本方法、作用、适用条件

十七、询问证人、被害人

1. 询问证人、被害人的含义、特点、作用与相关法律规定
2. 询问证人、被害人的基本要领

十八、鉴定

1. 鉴定的含义、属性、种类、原则与作用
2. 鉴定人的条件、义务

十九、辨认

1. 辨认的含义、特点、种类与作用
2. 辨认实施程序与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十、其他诉讼性侦查措施

1. 搜查的含义、特征、分类、原则与作用
2. 搜查程序的基本内容
3. 查封、扣押的含义、作用及适用程序
4. 查询、冻结的含义与适用程序
5. 控制下交付的含义与适用要求
6. 通缉的含义、作用与适用程序

二十一、其他常用侦查措施

1. 调查访问的含义、特点、作用及实施要领
2. 并案侦查的含义、作用与实施要领
3. 侦查协作的含义、特点、内容与原则

二十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侦查

1. 故意杀人、强奸、绑架案件的含义、特点、侦查要领与收集证据要求

二十三、侵犯公民财产权利案件侦查

1. 盗窃、抢劫、诈骗案件的含义、特点、侦查要领与收集证据要求
2. 电信诈骗案件的含义、特点、侦查要领与收集证据要求

二十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侦查

1. 毒品案件的含义、特点、侦查要领与收集证据要求
2. 网络犯罪案件的含义、特点与侦查要领

IV. 参考书目

1. 许昆. 侦查学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V. 参考试题（非完整试题，仅为样式与分值说明）

一、名词解释（共 5 小题,共 15 分）

1. 侦查实验

二、简述题（共 6 小题,共 30 分）

1. 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二者研究内容之间的关系。

三、论述题（共 2 小题,共 30 分）

1. 论述侦查学的法学学科属性。

VI.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共 5 小题,共 15 分）

1. 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中的某种现象、某种时间或某种行为等发生的可能性，而按照该现象、事件、行为发生时的同等或近似条件进行实地验证的一种侦查活动。

二、简述题（共 6 小题,共 30 分）

1. 答：（1）在刑事诉讼中，侦查是其重要的程序和阶段，其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2）在刑事诉讼法学中对侦查的研究主要是从法律的角度研究侦查措施及其法律规范、侦查程序的法律规定等内容，是从宏观上进行阐述的。

（3）侦查学则是从具体的侦查措施、手段的使用方式方法及策略等进行研究的，是从微观上研究具体的侦查工作。

（4）没有具体的侦查工作，就没有揭露证实犯罪的有效方法，犯罪嫌疑人也就不能够被缉捕归案，更不可能有对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追责，

《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追究犯罪的程序、措施等也就没有任何实质意义。

(5) 《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侦查程序的规定，是侦查活动开展的行为准则，是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的衡量和评价标准。

三、论述题（共 2 小题, 共 30 分）

1. 答：侦查学属于法学学科（刑事法学）。从传统以及普遍的观点来看，一般认为侦查学属于法学的研究范围，因为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即侦查活动决定了它的学科属性。

(1) 作为刑事法学支柱之一的侦查学，刑事法学的观点认为，侦查学从其学科性质和研究范围来说，理应属于刑事法学，而且是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之一。因此，以侦查活动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侦查学，其研究的内容脱离不开刑事法学的范围，其研究的意义在于实现《刑法》所规定的目标，因而侦查学从属于刑事法学是毫无争议的，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共同构成了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

(2) 作为交叉学科的边缘法学的侦查学，边缘法学的观点则认为，侦查学并不具有十分明确的法学性质和特征，因为侦查学并不是一门完全独立的学科，而是一种交叉学科。这一观点认为，侦查学首先应是法学的一部分，其次为完成研究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任务，不仅需要人文社会科学的原理和方法，还需要借助广泛的自然科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这两者的活动来完成法律活动的基本任务，因而，侦查学应该属于边缘法学。